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应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现状，津贴标准相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阜阳中电建博天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漳浦中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PPP项目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胜军 杨波 沈薇薇

2021年9月27日